

## 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

案件申請時間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						受理人姓名：	
當事人	稱        謂	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	性別	年齡	職業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	連絡手機或電話號碼
	申請人						
	申請人	(三人以上檢附名冊)					
	代理人						
	對造人						
	代理人						
調解方式之說明	<p>地方主管機關已依據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 條規定向本人說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一、得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，或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進行調解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二、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之方式進行調解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三、得請求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調解委員名冊及受託民間團體名冊，供其閱覽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四、調解人進行調解時得要求其說明身分及資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簽名確認：</p>					<p>申請人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，並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1 條選擇調解方式。</p> <p>申請人簽名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：</p>	
選定調解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解委員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解人，本人同意由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轉介團體之名稱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解人，本人請求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					申請人簽名確認：	
爭議發生時間：							
爭議要點（事實及經過）：							
檢附證據名稱：證據 1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證據 2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證據 3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證據 4							

請求調解事項：(可複選)

- 恢復僱傭關係
- 工資
- 資遣費
- 退休金
- 職業災害補償
- 其他

請求內容：

請求金額：  
請求金額：  
請求金額：  
請求金額：

申請人：

簽章

撰寫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備註：一、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0 條規定，申請人、對造人及代理人、請求調解事項應填寫清楚。  
二、調解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。  
三、附列名冊、說明內容、證據等應裝訂成冊